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9.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27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3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00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6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监事沈驰的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